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邮编: 200002
电话: 86-21-63391166
传真: 86-21-63392558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4F.No.61 Nan Jing Dong Road
Shanghai China.200002
Tel: 86-21-63391166
Fax: 86-21-6339255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 410169 号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 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 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小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伟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出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法定代表人：王冬雷。

2004 年 6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67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26,000 千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8.20 元，并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德豪润达，股票代码：002005。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101,000 千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公司股本历经变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 1166,400 千股。上述历次股本变更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开发、生产家用电器、电机、电子、轻工产品、电动器具、自动按摩设备、健身器械、烤炉、厨房用具、发光二极管、发射接收管、数码管、半导体 LED 照明、半导体 LED 装饰灯、太阳能 LED 照明、LED 显示屏系列、现代办公用品、通讯设备及其零配件（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需主管部门审批方可生产的设备）；开发、生产上述产品相关的控制器及软件，设计制造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模具；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进行售后服务；LED 芯片的进出口贸易等。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的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的

-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5、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6、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 1、 **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3、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4、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要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遵循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随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 内部控制环境

(一) 公司内部控制结构

1、 公司的治理机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

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公司对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内部按照功能分别设立了审计、预算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规范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并在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中得以遵照执行，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作为董事会下设事务工作机构，负责协调相关事务并从事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审计监察部作为审计委员会常设机构，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证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

2、 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采用总部综合管理、事业部两级架构，总部设立总裁办公室、财务本部、人力资源本部、供应链管理本部、法务与权益管理本部、品牌与市场本部、战略合作本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监督。

公司成立小家电事业部、新能源事业部、LED 芯片事业部、LED 器件事业部、LED 照明事业部、LED 照明制造事业部、LED 显示事业部以及中央研究院，各运营单位在总部的直接指挥下运作，其内部设立相应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等管理部门和岗位，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三) 会计系统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公司具体

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部门职责、财务收支预算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实施细则、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核销制度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四) 控制程序

公司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 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即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登记后凭证依序归档。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5、 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设立审计监察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计监察部直接对

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审计监察部现有审计人员 7 名，其中专职人员 7 名，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班子、公司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效益情况、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事项进行全面审计，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四、 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一) 基本控制制度

1、 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形成了比较系统的治理框架文件，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2、 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做到“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的利益。

3、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奉行“员工为本，客户至上，团队协作，业绩导向，自我超越”的公司价值观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扬长避短，团队协作；业绩导向，积极求胜”的用人政策，最大限度调动人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员工的招聘和选拔、培训和培养、绩效管理和评价、薪酬和福利方面制定了详细的制度。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体系是公司不断发展的保障。

(二) 重要的管理控制方法

1、 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

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以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主要有目标利润的制定与指标的分解、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与考核、日常管理。实行统一资金缴拨、集中管理的管理制度。

2、 市场营销管理

销售部门通过日常的营销活动和各种大众传播媒体及市场调查，广泛收集国内、国际市场供求信息，了解掌握国内国际市场销售价格，根据国际、国内市场不同品种市场供求关系，制订出切实可行的价格调整方案，引导公司及时调整生产经营计划。

3、 采购成本控制

2012年，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和审计监察部协同，继续从供应商管理入手，在供应链系统内部实现SS（寻源搜购）、SRM（供应商管理与考核）、PE（采购工程）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并从M（管理）T（技术）Q（质量）R（反应能力）D（物流）C（成本）六个方面对供应商启动常态巡检和异常巡检，通过强化考核、评价机制来加强供应商管理，从而降低采购成本。

4、 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控制方法

公司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建立健全全员目标成本费用管理责任制；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 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设备管理制度》等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坏帐准备、减值准备的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四） 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五、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一） 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 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

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 2、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审计监察部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通过内部审计发现内部控制的设计缺陷或执行缺陷，并通过审计建议及后续审计确保被审计对象对于控制缺陷的整改和落实。

(二) 控制制度执行的效果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产品质量和资产安全，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公司管理当局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控制制度标准于2012年12月31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

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有关措施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限制，难免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将随着情况的变化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

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公司将在经营管理中推行策略型内控、保障型内控、测验型内控三权分离模式，识别、分析风险控制点，实现内部控制审计向风险导向审计的转变。

七、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工作计划

2013年本公司将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完善现有内部控制：

- 1、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风险评估工作，持续进行风险识别和分析，综合运用应对策略，实现有效的风险控制。建立起以风险评价为重心的对集团公司营运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的监控体系，准确、及时地为集团公司领导提供重要的风险预警信息和内部控制缺陷信息。
- 2、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增加效益为宗旨，确保集团公司各层面按董事会的要求有序、高效运转。将内部审计覆盖面扩大到事前、事中和事后全部经济活动过程。通过加强纵向管理流程和横向作业流程审计，促进流程的优化或再造，实现“事件驱动型审计”向“流程驱动型审计”的跨越。

- 3、 进一步加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统一财务政策和人力资源策略，建立严格的经济责任制考核体系，强化经济责任审计。继续推进全面预算管理。

八、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总的来说，公司建立了一套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符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合理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业务控制、内部会计控制、内部管理控制、内部审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较为完整。

综上所述，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